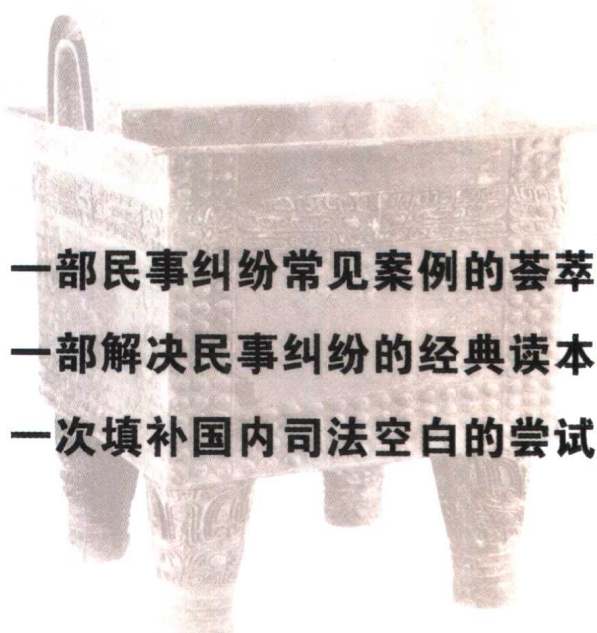


Economy
And Law

经济与法

民事纠纷常见案例点评

郭春孚 张燕生◎编著



一部民事纠纷常见案例的荟萃
一部解决民事纠纷的经典读本
一次填补国内司法空白的尝试



群言出版社

经济与法

民事纠纷常见案例点评

郭春孚 张燕生◎编著

群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与法/郭春孚, 张燕生编著. -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04.5

ISBN 7-80080-372-4

I. 经… II. ①郭…②张… III. 经济法-案例-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1558 号

责任编辑 都 铎

封面设计 云龙工作室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6

联系电话 65265404 65263345

电子信箱 qunyanchbs@tom.com qunyanchbs;dem@xinhuanet.com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20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1 - 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0-372-4/F·14

定 价 36.80 元

前 言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常见的犯法现象和案件也越来越多。这不是说，不守法去唯利是图乃为不可避免的，而是做一个守法者、挣可以挣的钱，才是一个文明社会的经济原则。

也许，有些人对经济与法的问题，不以为然，总想以侥幸心理去打“擦边球”，甚至为了自己的私欲，在“贪”字的刺激下把手伸向黑钱，结果把自己逼上绝路。只有被绳之以法时，才后悔莫及。这叫什么？这叫在经济运行规则中的法盲。请注意，有些人自以为懂法，所以常想钻空子、找漏洞，实质上离知法、守法相去甚远。

法在何处？当然在行运的过程中。行动的过程又可分为守法和执法。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你作为一个银行业务部主任或职员，就应该恪守行业要求，绝不能假公济私——因为有朋友相托，就开随意贷款的后门，绝不能用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挪用公款，这就是说，你必须

前
言



是绷紧守法和执法这根弦，不能碍于情面和私心杂念，就“出轨”！

另外，有些人做生意，对经济法规知之甚少，仅凭关系和情面做买卖，认为关系和情面是做生意的“两项法宝”，甚至让对方打一个条子，觉得这样做是否会引起对方的反感，从而断了以后做生意的路子。其实不然，做生意，每个人都必须按照游戏规则去做，如果你不讲这个游戏规则，或者对方不讲这个游戏规则，生意迟早都会做不下去，甚至反目为仇。

再如，在现在民法案例中，大量地涉及到经济问题。大家知道，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也就是说，任何一个公民都没有特殊的身份、特殊的地位、特殊的权利。公民、法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律平等，既不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也不可以凌驾于他人之上。如果违背了平等原则，就是违法行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的签订必须是双方自愿的，所有的条款必须是公平的；在经济活动中要实行等价交换、有偿服务，必须讲诚信。如果违背了这些原则，就是违法行为。

可以讲经济与法的关系，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如果谁忽略或漠视它的存在，就会走入失败的深渊。当然，这绝不可以视为儿戏！

那么，如何掌握经济与法的关系呢？进一步讲如何成为一个守法公民和正确执法者呢？这是每一个公民都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为此，我们通过案例说法与专家

说法相结合的形式，力求准确、生动地向读者传达经济与法的知识和有关国家政策。这是一次填补我国司法空白的尝试，由于我们能力所限，占有的资料不全，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渴盼广大读者、有关专家批评指正。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广大作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我们想提出这样一个忠告：

守法，才能让自己一生无过错，守经济法，才能让自己挣得每一分钱都心安理得！

编 者

2004年4月25日-26日于北京

前
言



目 录

借款纠纷剪不断

逼人写欠条 法院判无效 刘洪刚 刘乃毓 (3)

某建材厂业主在进行电力改造施工中架设的电线,必须经过村民郑某承包的土地上空。郑某以电线会对其承包的土地造成损害为由,让建材厂赔偿1万元,并让其在自己写好的协议书上签字,后二人因赔偿问题走上法庭……

【法眼点评】显示公平的民事行为无效…………… (4)

未打借条毁了二十年友情 郭春孚 (5)

李文耀借给老朋友张红艳1万元人民币,可是当时未让借款人打借条。当他做生意需要钱时,便打电话向张红艳索要。令他未想到的事发生了:张红艳竟失口否认借款一事……

【法眼点评】没有证据有苦难言…………… (11)





借据未收回再还五万三 郭春孚 (13)

高素英借了五姐 5.3 万元，还钱时因为五姐未找到借据，她未能将借据拿走并撕毁。五姐突患脑溢血辞世，其儿子拿着借据上门讨债。这该怎么办呢？

【法眼点评】还钱也要有证据 (19)

按揭购车清欠缺少“杀手锏” 郭卉 (21)

向银行贷款买了车，结果人和车都没影了；办理贷款时填的是假地址、假电话，玩的是“人间蒸发”；搬了家、换了地址，却不通知银行……像这种“无头账”每天都在滋生着。

【法眼点评】银行“手太软”架不住欠款人“心太硬” (24)

贷款人购车后去向不明 孙慧丽 周广健 (25)

付了“宝马”轿车的首期款后，曾在北京风险工程贸易总公司任经理的刘先生不见了踪影，随之“消失”的还有那辆崭新的宝马车。丰台法院法官费尽了周折，终于顺利执结了这起财产侵权案。

【法眼点评】要坐“宝马”就要还贷 (26)

借款二千万 夫妻玩失踪

..... 赵峻 姚建国 何萍苑 (28)

近百名债权人被一家烧腊店老板夫妇俩借走总额达2000万元的巨款。一日，老板夫妇突然不知去向。为讨回血汗钱，债权人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法眼点评】“为人”和“口碑”替代不了诚信 … (30)

财产诉讼理还乱

二十年后老“屋”归原主

…………… 刘超 志勇 李青 (33)

2003年7月的一天，当戴养谦接到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二审判决书时，一行热泪从他那苍白而清瘦的面颊落下……

【法眼点评】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是法律的义务…… (38)

半世纪老宅 十二载诉讼 …………… 袁成本 (39)

这是一场力量对比悬殊的比拼：一边是当地财大气粗的国有企业，一边是势单力薄、距案审地点万里之遥的工薪家庭；这是一场坚韧的对抗：案件在山东省三级法院先后审理了9次；这是一场充满了曲折和历史沧桑的诉讼，连想象力丰富的作家恐怕都要感叹自己思维的贫乏。

【法眼点评】一场马拉松官司的胜诉说明了什么

…………… (46)

产权转让起纠纷 给付欠款理当然 …………… 陆一 (48)





香港某公司与北京某公司因产权转让发生纠纷，遂向承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结果怎样呢？

【法眼点评】股份转让不公平最终结出苦果…………… (50)

豆腐坊老板状告城建监察大队 …………… 佚名 (51)

李远湖在湖北省阳新县城农贸市场的豆腐房堵塞了道路，县政府让城建监察大队劝说李远湖拆掉豆腐房但遭到拒绝。于是城建监察大队没有经过任何手续和审批擅自将李远湖的豆腐房推倒。李远湖将城建监察大队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城建监察大队赔偿损失，城建监察大队却拒不执行，并将账户上的钱全部转移。李远湖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赔偿款呢？

【法眼点评】违章建筑也不能无条件拆除…………… (55)

精神病人为了卖房匆匆结婚 ……… 赵妍 李政林 (58)

浙江瑞安郑国金将自己价值百万元的房产以 20 万元的低价卖掉。经过三次鉴定，法院认定郑国金患有精神病，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正当其前妻和独生子准备等待法院判决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时，郑国金又闪电般结婚了。针对这个婚姻是否有效，法院展开了一系列调查……

【法眼点评】精神病人结婚、卖房是无效民事行为
…………… (65)

父亲卷走房款 撇下毁容女儿 …………… 佚名 (68)

15岁的冯慧芳住在广西柳州，大家都叫她阿慧。一个聪明漂亮的女孩，竟被父亲的女友用硫酸泼伤，遭受了常人无法想象的痛苦。那么，厄运是如何降临到这个女孩身上的呢？

【法眼点评】父亲与女友同样无情…………… (72)

黄金铺面纠纷引发十年诉讼 …………… 佚名 (74)

14次开庭、诉状材料高达1米、花费50万元……一起普通的经济纠纷案就这样打了整整10年。此案几乎经过了所有法律程序，甚至惊动了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

【法眼点评】“马拉松”官司误了赵氏兄弟前程 … (78)

为姑姑修房垫费 姑姑却将房产送人 …… 石梅 (80)

为姑姑修房垫付修房款1000元，姑姑却将房产送给他。姑姑死后，侄子将房屋受让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替姑姑垫付的房屋修缮费和丧葬费。法院支持侄子的诉讼请求吗？

【法眼点评】公平原则使赵先生挽回部分损失………… (83)

录音带帮助老人索回女儿留下的黄金首饰

…………… 佚名 (84)

身患癌症的梁女士在去世前交给一直照顾自己的好友汤桂娣一些首饰要其保管。当梁女士去世后，梁女士的父亲向汤桂娣要回首饰时，没想到汤桂娣只拿出一部分首饰，却否





认还有真正值钱的黄金首饰。为此梁女士的父亲将汤桂娣告上法庭。

【法眼点评】吞食“友情”的女人坏透顶…………… (88)

说不清理还乱的“黄金失窃”诉讼 …… 张彦斌 (89)

40多岁的张桂青是北京市东青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这家加工金银首饰、工艺品的企业过去效益很好，但从2000年7月以后，这个曾经红红火火的民营企业一下子“瘫”了，甚至连职工的工资都发不出来。现在，这家公司三层厂房已人去楼空，一派破败的景象。这是为什么呢？

【法眼点评】法院应该立案受理…………… (95)

同居不是你想象 相处不难分手难 …… 彭艳艳 (97)

同居被不少青年人推崇，但许多人仍存在非法同居与事实婚姻的误区，于是引发了因不同认知导致相关权益的种种纠纷，尤其出现非婚生子女、财产债务等问题的分歧，协商未果诉至法院的并不鲜见。

【法眼点评】非法同居谨防“后遗症”…………… (102)

婚前财产约定第一案女方败诉 ……………

…………… 汲传排 萧萧 (103)

男友与未婚妻婚前公证赠与女友住房，结果没能成婚，女方仍要求兑现。法院审理判决女方败诉。

【法眼点评】处置婚前财产须慎重 (105)

巨额大奖搅起多角纠纷 佚名 (106)

在张浩落魄时，王梅跟他来到偏远的家乡，过着拮据却是和美的生活。然而，有一天他们中了巨奖，彻底改变了一切：车、房买了，两人的争吵多了。恰在此时，消失6年的张浩的妻子又回来了……

【法眼点评】莫让“天上掉下的馅饼”砸昏 (109)

家人纷争不休 遗嘱被判无效

..... 王晓燕 秦玉祁 (111)

一个人有处置自己的财产的权利，但是行使处置财产的权利是要符合法定条件的，如果这种处置财产的行为仅仅是一个真实意思的表达而不符合法律规定，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法眼点评】巨额保险金该由谁保管 (114)

“甜蜜事业”遭遇糊涂拍卖 谢远东 (116)

从外地迁到北海市的民营企业湛江中运糖业公司，在未参加任何诉讼的情况下，自己的财产未经委托评估即被拍卖.....

【法眼点评】公正执法 善莫大焉 (122)





谁制造了假按揭“黑洞” 成功 (124)

入住广州某花园小区的部分业主和按揭贷款购房人在办理房产证和贷款手续中发现, 自己的房屋被以他人的名字抵押给了银行, 甚至出现一房多卖、重复抵押等怪事。记者深入调查, 谜底终于渐渐揭开……

【法眼点评】“一女多嫁”严重损害业主利益…… (132)

让人匪夷所思的土地纠纷案 张英华 (133)

一起因学校扩建引发的土地案件审理中发生了一系列咄咄怪事——一审判决书在开庭前一天就已打印好, 严重违反了诉讼程序; 公诉机关在移送起诉时未将全部证据移送法院。这到底是怎样一起案件?

【法眼点评】案件审理程序违法不该发生 (137)

越权审批出让土地 两百农民告赢政府

..... 詹洪春 (139)

2000年, 河南省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方寨居委会寨里居民组的土地被村干部悄悄私自出卖。在多次向上级单位反映问题得不到满意处理的情况下, 216名村民联名将批准办理土地手续的新密市政府、国土局告上了法庭。此事一波三折, 日前村民收到法院的判决书, 终于告赢了市政府。

【法眼点评】农民的权利不容侵犯 (145)

上当受骗心不甘

“承诺办学”：一场误人子弟的闹剧 …… 沐洋文 (149)

学校夸下海口，一些家长和学生受骗上当。因管理不善，资金短缺，导致教师无心教课，学生课堂纪律自由涣散……家长找到“校长”姚某要求退还助学费和学费，姚某却不知去向。最后，这场纠纷是如何解决的？

【法眼点评】五千元买不来被耽误的青春 …… (154)

“签约家教”将承诺当玩笑 …… 杨慧博 魏伯荣 (156)

某家教公司承诺将孩子的成绩向前推进 10 名，结果孩子的成绩却不升反降；承诺孩子不进步就退钱，然而真要求退钱时听到的却是“爱到哪儿告到哪儿告”……

【法眼点评】家教行业的职业道德亟待提高 …… (160)

欺诈招生引发东方学城退学风波 …… 李奎 (162)

河北省廊坊市有一座据称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大学城。两年前，18 岁的刘丽抱着对知识的渴望和对大学生活的憧憬来到这里，入读北京某大学分部。然而在交纳了高额的学费和管理费之后，她的大学梦很快破灭了——学校被解散，学生被告知自谋出路。2002 年 10 月，刘丽和她的 17 位同学一起将北京某大学推上被告席……



【法眼点评】大学为何也搞欺诈 (171)

让人揪心的“纠偏学校” 齐中熙 葛素表 (173)

2003 年新学年开学了。在北京众多初中毕业生中，却有这样一批因中考成绩太差而无缘读高中的学生。就在半年前，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班里的成绩还属于中等，本来考上普通高中不成问题，有的甚至还抱着升入重点高中的美好期望。之所以如此，都是因为他们听信了“曲氏”纠偏学校“美丽的谎言”，花了高昂的学费进行一个学期“突击训练”的结果……

【法眼点评】对孩子负责就是对未来负责 (178)

一个高智商学生的“超常”遭遇 孙慧丽 (179)

为使儿子接受良好的教育，农历马年夏天，时任吉林一家宾馆总经理的李远举家从东北迁到北京，斥资 13 万元将儿子送进了北大附属实验学校超常实验班。然而，费尽周折后，儿子在新学年报到的时候得知超常班被取消了，并且由于种种原因没有退还 10 万元赞助费。多次协商未果后，李远把北大附属实验学校 and 北京菁华志清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告上法庭。

【法眼点评】民办学校不可逾越“禁区” (185)

一句谎言“折价”三万元 孙慧丽 吕静 (187)

儿子意外坠楼死亡后，白发双亲得知尚未成年的“孙

女”并非亲骨肉……日前，这对伤心老人向儿媳提起的索赔诉讼在西城法院落槌。

【法眼点评】孩子不应该受到伤害 …………… (190)

合法租房竟成“空中楼阁” …………… 康 蓓 (191)

地处朝阳区大屯乡小营北路 53 号的一幢大楼，从 2001 年 8 月起至今，因连续转租造成一起民事纠纷案，给一家不知情的民营投资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受害者迫不得已，拿起法律的武器，将同时两次转租同一房屋者告上法庭。

【法眼点评】房屋出租违约者得到应有处罚 …………… (194)

利用“世界之最”广告牌进行欺诈

…………… 明 里 陶旭辉 (195)

一家皮包公司用提供虚假验资报告、虚假股东注册作虎皮的伎俩，以建造世界最大的广告牌为幌子，利用金融机构握有一定权力的人，短期内骗取数家金融单位贷款上千万元，使 640 多万元贷款血本无归。

【法眼点评】诈骗引发连环经济纠纷 …………… (206)

拍卖中心出一怪 旧车背着一身债

…………… 阎 义 李海波 (207)

刘女士在拍卖会上竞买了一辆蓝色桑塔纳轿车，在她交纳押金 5000 元后，被告知这辆车尚欠购置费和滞纳金……

